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地理坐标为 E114°56'51.59"、N26°57'32.01"。项目用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面为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凤凰大道，隔路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71m 处的鹏程佳苑小区。项目总投资 500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64%。项目精密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一机加工一零件检测→打标→包装→出货。电子连接器元件工艺流程为破碎→注塑成型→冷却→检测→包装→出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项目 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吉安环督字〔2021〕1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其中注塑工序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项目加强对设备的检查，检查设备的密闭性，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建设单位应加车间风机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

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破碎工序和注塑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4、固体废物。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机械压扁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道路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SS 浓度平均值为 18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82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10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2.8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5.2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COD_{Cr}≤220mg/L、SS≤200mg/L、BOD₅≤12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100mg/L。

3、废气。经监测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41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7mg/m³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新建企业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5mg/m³。

4、噪声。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项目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建设单

位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9日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